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

上訴人 樺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支源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上訴人 蔡百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二百五十八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之法定代理人江支源於民國81年4月30日與被上訴人協議，將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劉啟雄等人合夥、以總額新臺幣（下同）2億2926萬5743元購買○○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出資比例2.5%即573萬1644元，讓與上訴人，待日後轉售獲利。伊先於81年5月2日匯款30%之現金171萬9493元及代書費7159元，共172萬6652元至被上訴人指定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餘款由被上訴人另向銀行申辦15年期貸款，伊分期按月負擔其中之4萬7732元，兩造成立共同投資、共負盈虧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遂交付江支源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支票，支付自81年5月23日起至89年12月止共104期款項，90年1月至12月（即第105至116期）由江支源按月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91年1月起因伊營運困難未再付款。其後，系爭土地於94年4月8日以1億6493萬元出售，被上訴

01 人應按伊之出資比例2.5%返還分配款412萬3250元等情。爰
02 依系爭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其中300萬元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另112萬3250元自109年12月9日起，
04 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劉啟雄等人合夥購買系爭土地，曾與上
06 訴人討論，由其出資認購2.5%，其中30%以現金給付，7
07 0%以銀行貸款分期支付，但未達成協議。縱認兩造間存有
08 系爭契約，因上訴人未完成銀行貸款部分之分期給付，兩造
09 乃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伊已於89年5月2日匯還上訴人150萬
10 元，上訴人不得再為請求。如認該150萬元非系爭契約之退
11 還款，則屬伊得對上訴人主張之不當得利債權；另伊於90年
12 7月20日借款70萬元予上訴人，且為上訴人代墊其應負擔之
13 出資款至少400萬元，爰以上開款項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三、原審以：

16 (一)被上訴人於81年間受劉啟雄邀約合夥購買系爭土地，出資土
17 地價款之8%即1834萬1259元，嗣與江支源討論出讓其出資
18 之2.5%即573萬1644元，由上訴人給付現金30%即171萬949
19 3元，另70%由被上訴人向銀行貸款支應，上訴人則分期按
20 月給付被上訴人4萬7732元，被上訴人並書立原證三之分攤
21 金額計算乙紙交付上訴人，上訴人於81年5月2日匯款172萬6
22 652元（30%現金171萬9493元，加計代書費用7159元）至被
23 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其後，系爭土地於94年間以1億6493萬
24 元出售，得款已按各合夥人出資比例返還等情，為兩造所不
25 爭。

26 (二)對照原證三記載按土地地號及坪數計出之總價金，與系爭土
27 地地號、售價均相同，以該總價扣除銀行貸款後，非銀行貸
28 款金額之2.5%為171萬9493元，加上代書費7159元，合計為
29 172萬6652元，與上訴人於81年5月2日匯款至系爭帳戶之金
30 額相符；且被上訴人不爭執收受面額均為4萬7732元、如附
31 表編號72、80、81、85、93-98、101-104之支票票款之事

實；再參以江支源另以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案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84號），被上訴人於該案未否認系爭契約存在，僅辯稱係上訴人參與投資，而非江支源個人，法院判決確認系爭契約存在於本件兩造等各情，足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上訴人就70%之出資額（401萬2151元），與被上訴人約定由被上訴人向銀行貸款，其按月負擔貸款本息4萬7732元、年限15年之方式分期給付，被上訴人事後有無貸款、貸款金額，均與上訴人之出資額不生影響。兩造未另為盈虧分配比例之約定，自應以出資比例據以分配，以符公平。

(三)系爭土地嗣於94年2月8日以1億6493萬元出售，虧損6433萬5743元，原抵押貸款債務至94年4月清償，被上訴人及其他合夥人投資目的斯時終結，應行結算分配。是上訴人按月支付貸款本息4萬7732元之出資義務，亦至同年3月底終了。上訴人自承未足額出資，係結算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其分配盈虧之權利不受影響，其於系爭土地94年2月間出售始得請求分配盈虧，迨108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15年時效。被上訴人按出資比例8%取回1319萬4400元，上訴人出資2.5%本可分配412萬3250元，惟應扣除其未交付被上訴人之出資（上訴人自承附表編號1、5、26無付款紀錄；編號20、33支票及90年1月至12月之款項，上訴人未證明與本件出資有關或以現金交付被上訴人，即其就前開5期支票，及自90年1月起至94年3月止，計56期未付）共267萬2992元，據以計算其可得分配款為145萬258元。

(四)被上訴人雖抗辯伊於89年5月2日匯款150萬元予上訴人，惟未舉證證明係基於終止系爭契約之意而為，尚非可採。然上訴人未說明受領該筆款項之原因，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被上訴人以之與上訴人得請求之145萬258元主張抵銷後，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請求。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12萬3250元本息，為無

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5萬258元本息）部分：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應由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負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責任。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雖有真實陳述義務，以利呈現紛爭事實之真象，惟尚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查被上訴人於89年5月2日匯款150萬元予上訴人，未足採認係基於終止系爭契約之意而為，既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7頁）。被上訴人進而抗辯上訴人受領該150萬元，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依上開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給付該款項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原審於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自己給付欠缺給付目的前，逕以上訴人無法說明受領150萬元之原因，遽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不當得利債權，即將被上訴人應負之舉證責任歸由上訴人負擔，於法未合，並進而與上訴人可分配之145萬258元為抵銷，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上訴人請求之分配利益扣抵其未付出資款267萬2992元本息）部分：

原審依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論斷：兩造間有合作投資購買土地之系爭契約存在，上訴人出資比例2.5%，本應按該比例分配土地出售價款412萬3250元，惟應扣除其未繳付之出資款共267萬2992元，上訴人依

01 系爭契約，自不得請求給付該金額本息，因以上揭理由，為
02 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
03 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
04 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1 法官 陳 靜 芬

12 法官 高 榮 宏

13 法官 藍 雅 清

14 法官 蔡 孟 珊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